

铜仁锦江大桥吊杆索力 长期健康监测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铜仁市三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贵州精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铜仁锦江大桥吊杆索力长期健康监测 服务合同

委托方:铜仁市三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服务方:贵州精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铜仁市三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贵州精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就铜仁锦江大桥吊杆索力长期健康监测项目的技术服务,达成一致意见,在铜仁市碧江区签订本协议书,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作项目与内容

- 1、铜仁锦江大桥吊杆索力长期健康监测服务;
- 2、对所监测的项目出具真实有效的监控服务报告及相关服务。

二、技术依据

- 1、锦江大桥设计资料以及其他技术资料;
- 2、铜仁锦江大桥吊杆索力长期健康监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附件;
- 3、《公路桥梁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4、《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F50-2011);
-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6、《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14

三、计划工期

自进场之日起至监控服务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提交合格的监控服务报告之日止,计划工期 12 个月。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为乙方提供施工图设计图纸等资料;
- 2) 负责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的工作关系,甲、乙双方在良好配合下开展监控工作;
- 3) 铜仁锦江大桥吊杆索力长期健康监测服务进行的全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有效地保护好有关导线及测试仪表;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有关款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或行业标准），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负责试验仪器的准备、检定、调试、并确定试验检测系统的配置；

3) 所有监测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

3、未经对方许可，双方均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否则按违约处理。

五、总费用及支付方式

1、监控总费用

双方同意按照乙方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劳动保护费用、交通运输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费、保险费、杂费、报告编制、利润、税金等与监测一切相关的所有费用之和，且在合同签订后不再随物价水平以及政策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

本合同监控费用的投标总报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第四章《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第4.2.2条款计取，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监控费按总包干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 元）。

2、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吊索索力监测设备安装及调试，并提供甲方在线查询系统时，经甲方或相关部门、机构查验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桥梁监测合同总额的50%；服务期过半，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全部完成吊索索力监测工作并提交全过程监测报告后，经甲方或相关部门、机构查验合格的，支付合同总额的20%。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最后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计算；2、乙方未按时提供检测数据，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须提交检测数据的次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作为影响甲方工程进度的补偿金。



3、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当事人双方达不成和解协议时,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其它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7.29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标通知书

贵州精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0 年 7 月 07 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铜仁锦江大桥吊杆索力长期健康监测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800000.00元;

服务期: 12个月;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本项目合同约定要求。

项目负责人: 陈雄 (姓名) 中级工程师 职称 黔质检2019(Z) 02855 证书编号。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 铜仁市三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书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备案地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单位：铜仁市三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贵州精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甲方： 铜仁市三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贵州精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工作的管理规定，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充分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本工程项目施工、设计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

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探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举报方式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乙方可向铜仁市三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纪检专员举报，举报电话：_____。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 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有关的业务或服务, 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所有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

(一)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仲裁。

(二)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修订权归铜仁市三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下次签订之日前有效。

(四)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0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